

南昌市九龙湖新城抚州大街工程(明月山大道-三
清山大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南昌市红谷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 -
1.1 设计简况	- 2 -
1.2 施工简况	- 2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2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3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3 -
3 整改工作情况	- 3 -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 3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昌市九龙湖新城抚州大街工程(明月山大道-三清山大道)建于红谷滩区九龙湖片区。2024 年 3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昌市九龙湖新城抚州大街工程(明月山大道-三清山大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即文号“洪环环评〔2024〕66 号”。

南昌市九龙湖新城抚州大街工程(明月山大道-三清山大道)主要包括抚州大街（明月山大道-三清山大道），工程西起明月山大道，途经百丈山路（规划路）、阁皂山大道、枫生快速路、青原山路、龙虎山大道，东至九龙湖大道，道路全长 3.87km，道路红线宽 60m，新建全互通立交和菱形立交各一座。本次验收范围为工程全部内容，2022 年 7 月，工程开始施工建设，2024 年 3 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2025 年 3 月南昌市红谷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南昌市九龙湖新城抚州大街工程(明月山大道-三清山大道)”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2025 年 4 月，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9 日进行现场监测，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该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昌市九龙湖新城抚州大街工程（明月山大道-三

清山大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2025年4月30日,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原则同意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专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评批复不涉及相关要求,故不开展相关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内对环境监测计划无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等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专家意见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无其他需要整改的工作。后期仅需做好道路两侧的生态保护和养护工作,避免水土流失。